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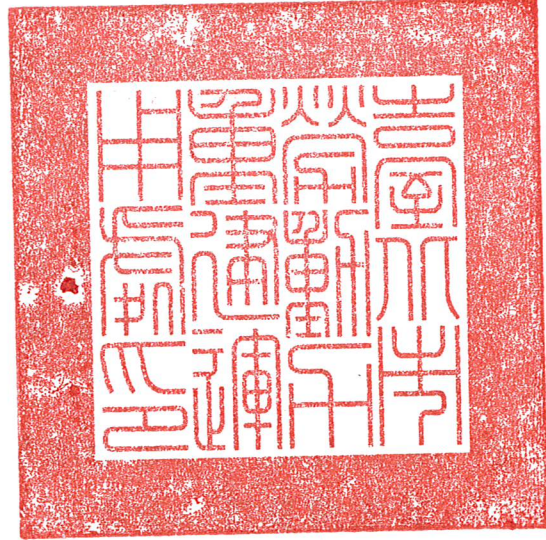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勞運輔字第1133066670號

附件：臺北市補助民營事業單位、團體、私立學校邀請身心障礙(街頭)藝人展演實施計畫、申請須知、作業規範各1份



主旨：修正「臺北市補助民營企業、團體邀請身心障礙(街頭)藝人展演實施計畫」名稱為「臺北市補助民營事業單位、團體、私立學校邀請身心障礙(街頭)藝人展演實施計畫」及修正第2點、第6點、第7點、第9點、第12點條文，並自公告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「臺北市補助民營企業、團體邀請身心障礙(街頭)藝人展演實施計畫」第13點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為使身心障礙者有更多展演機會，特擴大本計畫補助對象，凡民營事業單位、團體、私立學校辦理活動時，邀請本市身心障礙藝人表演，可獲得補助。

一、補助對象及項目：補助民營事業單位、團體、私立學校等私立機構(以下簡稱私立機構)邀請臺北市身心障礙(街頭)藝人展演費用。

二、補助規定：

(一)私立機構於辦理活動時，邀請本市身心障礙藝人展演，且辦理前述活動不得有收費之情形。

(二)前述本市之身心障礙藝人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：

1、設籍本市且領有街頭藝人證或加入相關藝文團體或工會組織。

2、非設籍本市者，須領有本市街頭藝人證或加入本市相關藝文團體或工會組織。

(三)有下列情形者不予補助：

1、受政府機關委託或經政府機關補助經費辦理活動者。

2、申請單位同時為受邀演單位。

3、受邀請之表演者為申請單位所屬之員工或團員。

三、補助標準：

(一)補助金額：按每場活動邀請之身障藝人人數，每名補助其表演費用二分之一，最高補助伍仟元整；每場最多補助5名身障藝人，共計貳萬伍仟元整。

(二)每一申請單位當年度受補助額度以伍萬元為上限(依活動日期認定)。

(三)同一申請單位於同一年度邀請之身障藝人(個人、團體)不得重覆。

處長 陳 昆 鴻

